

111年7月修正規定解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111年7月4日修正發布

線上申請及更多資訊：
<https://www.idbtax.org.tw>



一、修正背景

一.配合母法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施行至113年12月31日**，並自111年起**新增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二.因應稅捐稽徵作業實務：

考量設備或技術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爰修正本辦法有關投資抵減**當年度認定**之規定；此外，因應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實務**，併同修正相關適用規定。

二、修正內容

三大重點



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用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 (第4條)



自111年度起，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第7條)



與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付款證明**；另規範**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需檢附文件 (第6條及第13條)



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不受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之限制 (第11條)



未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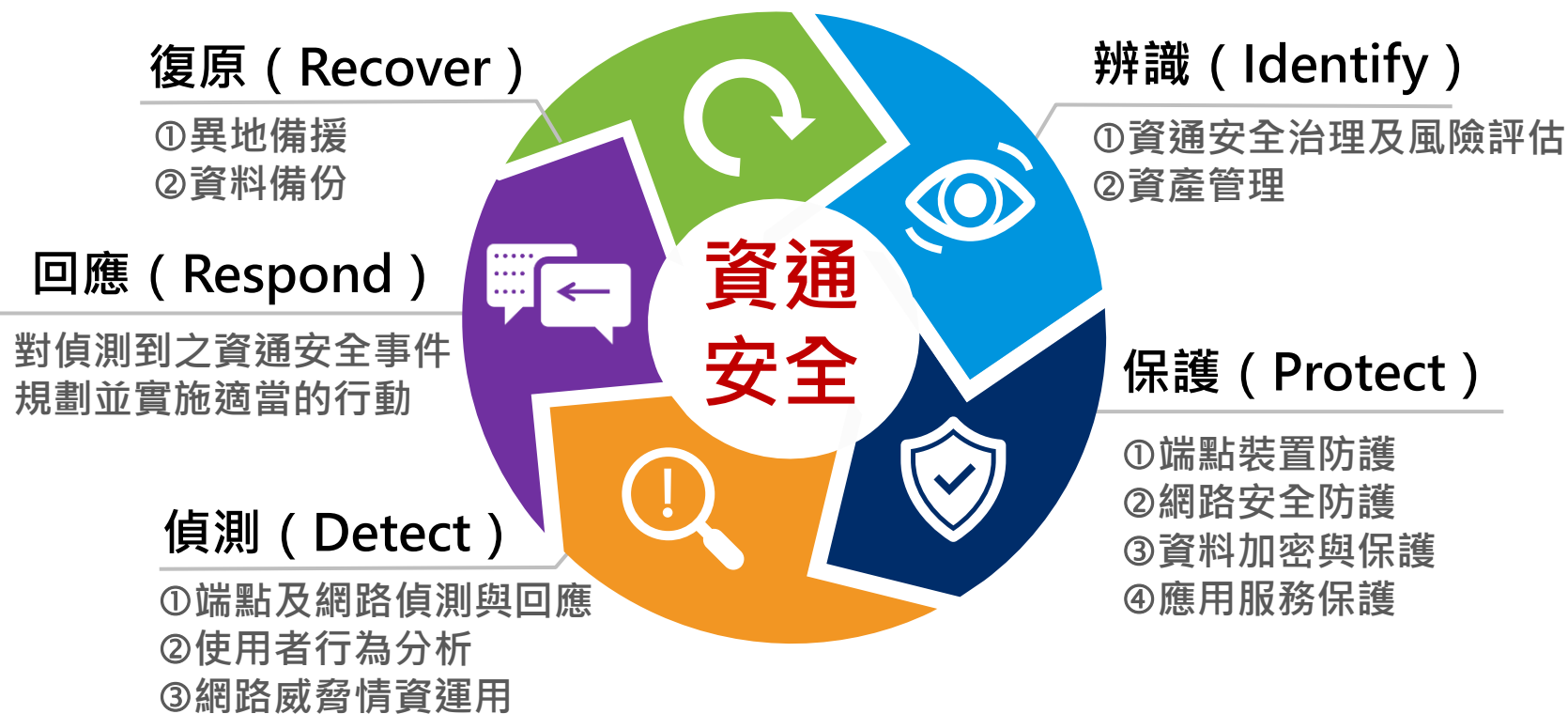
延長投資支出之適用年限及施行期間**至113/12/31**(第6條及第19條)

其他修正

三、增訂資安產品或服務範疇(第4條)




✓ 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X 前項之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屬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適用之**。



三、修正當年度之認定 (第7條) (1/2)



-  自**111年度**起，當年度指**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
-  110年度(含)前**已交貨已**申請部分支出，於**111年度起**付款未申請，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
-  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三、修正當年度之認定 (第7條) (2/2)

自111年度起，以設備完成交貨年度申請投資抵減

Q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1年支付300萬元，112年支付400萬元，於113年交貨並支付尾款300萬元

A

113年交貨，依修正後規定，當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申請113年度投資抵減1,000萬元(300萬+400萬+300萬)

110年度前未交貨已申請部分支出 於111年至113年以交貨年度認定當年度且認列未申請支出

Q 投資總價1,000萬元，110年取得預付款300萬元之統一發票，依修正前規定申請300萬元投資抵減，111年支付500萬元，設備交貨，於112年驗收完畢支付尾款200萬元

A

111年交貨，依修正後規定，申請111年度投資抵減700萬元(總價1,000萬元扣除其於110年已申請300萬元)，若申請時尚未取得支付尾款證明文件，請另出具說明文件，支付文件候補

110年度前已交貨已申請部分支出 於111年度起付款未申請，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

Q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0年交貨取得統一發票500萬元，並依修正前規定申請500萬元投資抵減，剩餘款項分別於111年支付300萬元及112年支付200萬元，並取得統一發票

A

本案雖已於110年交貨，對於111年及其後支付之款項仍可依付款年度申請投資抵減，111年度申請300萬元、112年度申請200萬元。

四、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 (第6條及第13條)



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應檢附付款證明

自行由國內購置

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1. 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自行由國外進口

1. 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匯款水單)
2. 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以融資租賃方式 向租賃公司購置

1. 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行製造或 委由他人製造

1.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修正內容

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 不受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之限制 (第11條)

本辦法訂有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惟申請人**依規定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於變更前後之投資支出，得**不受前項同一課稅年度僅能申請一次之限制**。原支出金額**適用上限(10億元)**，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申請人未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第14條)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應遵循相關申請程序及期限，申請人於線上申辦投資抵減，若於**當年度未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抵減稅額**，對自身權益怠於行使，自**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逾期亦無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申請。

延長投資支出之適用年限及施行期間至 113/12/31(第6條及第19條)

- 1.於108/1/1起至**113/12/31**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2.於108/1/1起至**113/12/31**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3.於**111/1/1**起至**113/12/31**止，購置**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THANKS !



線上申請及更多資訊：
<https://www.idbtax.org.tw>

